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71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实践教学周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67号）要求，现对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周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设置目的

通过全校统一的集中实践周教学安排，为学生参与跨学科、跨专业实践活动提供保障，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及新工科专业建设，为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提供支撑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根据天津市教育两委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整体教学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周调整为第 16 周周末（考试结束后）至第 17 周，各教学单位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教学任务。

三、具体工作

（一）分年级制定实施方案

1. 18-20 级学生

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按照实践教学周实践项目的教学大纲，遵循专业的教学进程安排，制定实践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并填写实践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（附件 1）。

2. 21 级学生

按照《劳动教育课程在培养方案系统中的变更指南》（附件 2），依据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、参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填写实践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，《美育认知实践》教学大纲见附件 3，实施方案见附件 4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

1. 学校鼓励新增创新实践项目，该类项目须面向全校开设，内容要做到跨学科、跨专业，形式可包括学科竞赛（如建模大赛、BIM 大赛、识图大赛等）、模型制作、工作坊项目成果转化、科研反哺教学等。

2. 创新实践项目要求单次参与学生数达到 20 人以上。

3. 创新实践项目计算教学工作量，无经费支持。五年内实

施三次且达到既定教学目标的创新实践项目，经本人申请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视同为校级一般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4. 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5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1. 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在实践教学周实践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认真对待、周密安排、加强指导、确保实效。

2. 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的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2021 年 11 月 08 日（第十周周一）前，将附件 1 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如申报创新实践项目，须同时提交附件 5 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。

- 附件：
1. 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时间统计表
 2. 劳动教育课程在培养方案系统中的变更指南
 3. 美育认知实践教学大纲
 4. 美育认知实践实施方案
 5. 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申报书
 6. 关于调整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本科教学工作

安排的通知

2021年10月22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年10月22日
